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内乡县马山口镇 50MW 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JQ1-ZHJL-JLLXD-2017-002

致：四川四方宏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原定节点 1230 未并网相关事宜

内容：

由业主（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）投资的内乡县马山口镇 50MW 光伏电站项目，原定节点 1230 未达到并网要求。

监理单位要求贵司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节点并网计划，上报业主项目部和监理单位，希望贵司再接再厉、克服困难，按照施工进度节点早日实现项目并网发电。

主送：四川四方宏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抄送：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项目监理单位

总 / 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30 日



本表一式叁份，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，发送总包单位，抄送建设单位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